

# 昆北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写入村规民约和海清工作室等社会组织章程，做好社会宣传教育；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载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打牢民族团结进步基础，画好最大同心圆；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村（社区）群众算好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和包头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按照上级党委安排开展各类专题活动，用实干实绩，让群众看到主题教育的成效。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街道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立并实施好“党建引领棚户区视联网安防工程”等党建书记项目；落实“三重一大”、党内会议活动“第一议题”、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
6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村（社区）以及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开展重点村分类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做好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监督管理。
7	高质量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开展网格化治理服务；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组建党建联盟，建设“读懂北疆”“初心昆都仑”党建观察点，“三心三事”“四同四合”“五亮五悦”等党建品牌，推广海威社区社区治理经验和阿尔坝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经验。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保障党员权利，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以及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落实好党员关怀和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核定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严格执行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常态化包村联户、走村入户。
10	对街道、村（社区）干部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基层人员能力；注重机关年轻干部培养，做好干部监督、考核和结果运用；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措施；培养村（社区）后备干部，选树培育农村牧区高素质人才。
11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建立完善党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代表联席会，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指导村（社区）开展“党代表有约”活动。
12	组建街道、村（社区）宣讲队伍、开展学习讲堂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依托意识形态阵地开展“扫黄打非”“护苗”行动等活动，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规范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13	做好草原书屋、中心书房建设管理、农村老电影放映工作；开展“鹿城读书节”“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全民阅读活动，助力全区建设新时代文化高地；沟通各级媒体资源，推广“昆小贝”“昆北街道”等品牌。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
15	落实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做好辖区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16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工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治“四风”，严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7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街道、村（社区）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18	指导本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辖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使用以及管理工作；成立社会工作站点，组织社区搭建基层治理综合服务平台；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业务培训并建立档案，做好社区工作者的人事管理。
20	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工作。
21	征集、票决并督促完成民生实事项目。
22	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履职活动；开展政协提案的交办、落实工作。
23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组织建设、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员发展、会费收缴等工作，代管辖区小微企业工会组织；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设工会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4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结、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积极投身辖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和改善基层团组织工作管理，加强优秀青年培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增强团的凝聚力，深化区域化团建；承接好“小鹿回家”“青年实干家计划”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25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阵地，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开展“爱心父母”结对帮扶等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关心关爱妇女儿童，开展手工、家政等技能培训，拓展妇女创业就业渠道，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2项）	
27	聚焦“服务城市、融入城市、提升城市”的发展定位，建设城市功能延伸的重要承载区，承接城区外溢功能；城市产业配套服务区，围绕城区主导产业，发展上下游配套产业；生态宜居新城区，建设高品质居住社区和近郊游休闲带。
28	协助开展辖区内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做好一级开发资金管理，商谈确定开发协议条款并审定一级开发企业投入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开展本辖区拟征收土地勘界工作，指导村集体就征用土地进行决议，做好征地补偿政策宣传，开展土地征拆、风险稳定评估和矛盾化解工作。
30	做好本辖区涉及林地的征拆项目，指导用地企业到有关部门办理采伐手续。
31	做好电力设施、临时碾压占地补偿工作。
32	负责本辖区地上物征收补偿工作，做好征拆补偿协议签订、安置和征拆补偿发放工作，对已完成的征拆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入库。
33	保障已出让地块的场平、通电、通网等“七通一平”工作。
34	协商、化解本辖区土地征收遗留问题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矛盾。
35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走访服务辖区企业，了解企业困难及需求，帮助企业协调对接金融机构、政府部门，解决或上报企业在经营发展上的困难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36	开展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开展政府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线上修复工作，负责政务诚信监测指标上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37	做好本辖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调查工作，做好城乡劳动力资源、经济、土地、农业、“四下”（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以及小微建筑业企业）样本调查等普查调查工作。
38	负责本街道财务预算、决算编制，做好绩效自评、报销报税、记账，政府采购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三、民生服务（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人口统计调查工作，做好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随访等普查调查工作。
40	对本辖区流动人员进行居住登记，开具居住证明，与常住人口统一管理、提供服务。
4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本辖区内生育登记、开具独生子女证明、离任计生助理员补贴发放等日常工作；统计摸排0—3岁婴幼儿托育情况。
42	开展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向区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并帮助解决；做好普通高校招生报考专项计划、免费医学定向考生资格审查工作。
43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工作；做好社区民生和“三支一扶”岗位管理；开展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工作。
44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帮扶工作；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修改、跟踪回访等工作；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培训；负责走访摸排辖区及周边企业用工情况；协调欠薪纠纷。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健康昆区”、控烟、精神卫生等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开展各类便民服务政策宣传、“两癌”筛查、慢性病防控等知识普及。
46	负责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受理申请、认定、审批、发放等工作；开展在享老人信息变更、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建设与管理，开展公共基础和生活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指导社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7	加强本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做好青少年思想工作，引导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8	开展本辖区双拥和优抚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军地基层结对共建活动；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和帮扶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选举、换届工作，动员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开展“三救三献”、志愿者服务、博爱一日捐等工作，接受、分发红十字会援助慰问物资。
50	做好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建立街道科协“三长”制（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推广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建设科普阵地、科普教育基地，围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积极落实各项科普工作政策。
51	做好辖区公益性公墓的管理服务；宣传《殡葬管理条例》，提倡文明祭祀，推动移风易俗。
52	在辖区内培育和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53	做好两室用房的交接、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社区规范使用两室用房。
四、平安法治（7项）	
54	落实本街道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家庭、邻里、噪声等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采取法理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整；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55	负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与街道有关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举证等相关工作。
56	落实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社区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
5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部署本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工作，配备街道村（社区）消防设施，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志愿消防队伍；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辖区内民兵和国防动员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装备器材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对食品安全C级、D级企业开展督导，督促企业认领问题并整改。
60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承担任务管辖区段内铁路护路联防巡线工作，摸排上报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
五、乡村振兴（13项）	
61	培育发展、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和活动中的领导地位。
62	做好耕地资源的保护开发，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开展耕地复垦工作，做好耕地资源的保护开发，开展耕地复垦工作，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可持续利用，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审核、备案；*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63	宣传“大棚房”问题的危害和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摸清底数并开展“大棚房”回潮反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撂荒耕地排查，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复耕复种。
64	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的培育和申报工作，做好农畜产品样品采集工作；*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65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农机具补贴等惠农补贴的宣传审核上报工作。
66	推行农村“强中弱”三类分级管理，“一村一策”精准强村，盘活村集体闲置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指导村集体项目做好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管理、确权等工作；服务、指导农村合作社规范运营。
67	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做好土地、林地、草地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争议调解工作。
68	做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监督管理；实行村集体财务会计代理委托制；依法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日常审计；做好各行政村的清产核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审批工作。
70	开展人居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清理辖区建筑垃圾，开展“美丽庭院”活动，引导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活动，做好清洁能源推广工作。
7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2	摸排本辖区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和收入支出变化情况，及时识别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支持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并消除返贫风险。
73	负责农作物保险宣传和参保工作，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六、城乡建设（8项）	
74	负责村庄规划的编制、组织和监督实施。
75	组织协调辖区内饮用水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管理、提档升级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辖区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负责辖区内机电井、配电箱、管道等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推广、建设节水型农业；做好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76	对辖区内符合保障范围的村（居）民租赁保障性住房需求及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进行摸底，对管辖范围内可改建、收购的存量房或存量土地数据进行摸排上报。
77	做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设立便民服务设施并做好服务管理；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宣传、筛查、改造工作。
78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道路亮化工作；开展交通教育普法宣传、设施管理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公共收费停车场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79	指导小区组建业委会、物管会，建立并落实物业联席会议制度，监督物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调解简单的物业管理纠纷；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的日常排查和管理维护，指导无物业小区业委会或物管会引入物业公司管理服务小区；*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8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8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5项）	
82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83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辖区居民积极参与林草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包头市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目标责任制，统筹推进提高林草资源覆盖率，保护好辖区生态资源，组织协调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中存在问题，对破坏林草植被行为及时制止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核查整改上级下发的林草图斑；*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84	落实河长制责任，健全管控机制，开展辖区内河道巡查、清淤，做好河道长效保洁工作；承担黄河流域生态警示片、中央环保督察、内蒙古环保督察中涉及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85	落实禁牧要求，做好禁牧休牧政策宣传和巡查工作；*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86	开展本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做好秸秆焚烧监管工作；推进本辖区废旧农膜巡查、回收工作；*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宣传推广、探索前口子村“农文旅”融合项目、甲尔坝村“新宝格特”项目，指导各村开展近郊游文旅项目。
88	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场所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挖掘和培育文艺者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艺术创作活动。
89	做好赵长城等文物保护宣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推广传承工作。
90	负责协调辖区内体育设施开放和利用工作；组织辖区居民参加社区体育指导员培训。
九、综合政务（10项）	
91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撰写文稿、调查研究等工作；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机关办公用房、会务管理工作。
92	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落实上级督察调研反馈事项及各级领导交办督办事项，完成调研接待和跨单位考察等对接任务；完成机关日常运转的手续办理工作。
93	负责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负责本街道年鉴的撰写报送工作。
94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及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95	负责单位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申报、缴存、调整，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做好相关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96	指导村（社区）使用管理专项资金，按时发放村（社区）工作人员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落实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财务信息。
98	负责单位安全保卫，落实24小时值班与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并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99	做好基层政务服务工作，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提供基层政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特色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100	负责“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办理本街道职责内的自供水、惠农补贴、征地补偿等工单；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工作。

注：\*标注事项为昆北街道所承担的执法事项。